##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
# 光证资管-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光证资管-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"本专项计划") 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并开始运作,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特定原始 权益人(以下简称"中国中投证券"或"特定原始权益人"),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(以下简称"光证资管"或"计划管理人")。

2019 年 2 月 19 日,中国中投证券发布了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公告》"),《公告》主要内容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"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(下称"定向资管计划")根据委托人指令,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,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。

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,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,根据委托人指令,代表定向资管计划已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(下称"本次诉讼")。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,诉讼标的金额约 54,750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15 日代理律师向中国中投证券转送了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中,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,按照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,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诉讼活动,因诉讼活动产生的费用(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等)或者损失不由中国中投证券承担。委托资产独立于中国中投证券的自有财产,不涉及中国中投证券自有资金。本次诉讼不会对中国中投证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以上事项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太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

债券代码: 145243 债券代码: 145358 债券代码: 145359 债券代码: 145653 债券代码: 150208 债券代码: 150664 债券代码: 150714

债券简称: 16 中投 01 债券简称: 17 中投 02 6债券简称: 17 中投 02 6债券简称: 17 中投 P2 F2 6债券简称: 18 中投 01 债券简称: 18 中投 03

#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"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(下称"定向资管计划")根据委托人指令,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,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。

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,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(下称"本公司")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,根据委托人指令, 代表定向资管计划已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(下称"本次诉讼")。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,诉讼标的金额约 54,750万元。2019年2月15日代理律师向本公司转送了《广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。

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中,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,按照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,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诉讼活动,因诉讼活动产生的费用(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等)或者损失不由本公司承担。委托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自有财产,不涉及本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

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